

#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審核原則

## 總說明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二條規定：「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其教育階段、年級安排、教育場所及實施方式，應保持彈性。特殊教育學生得視實際狀況，調整其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其降低或提高入學年齡、縮短或延長修業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及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得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其意願，向學校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未成年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前項申請，國民中小學應報鑑輔會鑑定及主管機關核定後，通知申請人。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經學校審核後，通知申請人。」。
- 二、本署為提供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延長修業年限審核作業時之參考，作為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之審核依據，爰訂定本原則，本原則共計五點，說明如下：
  - (一)明定本審查原則目的。
  - (二)明訂本原則適用學生資格，旨在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在修業年限內因特殊原因未完成學業之學習權利。
  - (三)明訂申請方式及時間。
  - (四)明訂審核原則：
    1. 學校接受申請的時程。
    2. 學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承辦人員先邀請校內相關人員(各校視需求邀集導師或教務、學務、輔導主任及其他人員)查核申請資料，符合申請條件者送特推會審核。
    4. 保障學生權益得邀請學者專家代表出席。
    5. 保障學生權益得邀請申請人出席說明。

6. 未在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課程之條件下提出申請，若通過則安置於三年級，並依據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設定期限。
  7. 說明申請者的申復權利及學校受理後的處理原則。
- (五) 本原則相關事項：
1. 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期程及方式。
  2.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書籍制服費及伙食費要點」第四條辦理。
  3. 核准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並未納入年度預算，無法增加學校班級或教師編制，故無法增班或增聘教師，若核准人數過多，致影響學校運作，可報請主管機關專案辦理。
  4. 說明處理參考流程。
  5. 報主管機關備查時程。
  6. 若有未符合本原則處理範籌，則另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例如若學生於一或二年級發生有符合「因重大變故或疾病導致需住院治療或復健，請假累積達四個月以上(不含寒暑假)」狀況，卻無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可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或休學方式辦理。

##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審核原則

原則內容	說明
<p>一、目的</p> <p>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因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學生）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需要申請延長修業年限，為提供各校辦理延長修業審核作業時之參考，特訂定本原則。</p>	<p>一、依據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得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其意願，向學校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未成年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前項申請，國民中小學應報鑑輔會鑑定及主管機關核定後，通知申請人。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經學校審核後，通知申請人。」</p> <p>二、為提供各校辦理延長修業年限審核作業時之參考，爰訂定本原則。</p>
<p>二、適用對象</p> <p>本部所轄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高中教育階段學生持有本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所核發之有效鑑定證明，未在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課程，且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同一學年內，因重大變故或疾病導致需住院治療或復健，請假累積達四個月以上（不含寒暑假）。</p> <p>（二）同一學年內，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請假無法到校，超過應到校日二分之一者。</p>	<p>明訂本原則適用學生資格，旨在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在修業年限內因特殊原因未完成學業之學習權利。</p>
<p>三、申請方式</p> <p>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於當年四月底前填妥申請表（附件一）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p>	<p>明訂申請方式及時間。</p>

<p>四、審核原則</p> <p>(一)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p> <p>(二)須檢具本教育階段有效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三)導師、特殊教育承辦人員及相關行政人員應對申請人提出之資料進行查核，將查核結果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核。</p> <p>(四)學校應於當年五月底前召開特推會進行審核，並應邀請學者專家參與。</p> <p>(五)審核時得邀請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到會說明。</p> <p>(六)核准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仍安置於三年級，每次核定最長為一學年，次年重複申請需有新事證，總延長年限不得超過四年。</p> <p>(七)經審核延長修業年限未通過者，得於接到通知後一週內提出申復。申復限一次，受理申復除有新事證者外，原則不予同意延長修業年限。</p>	<p>一、辦理程序應由家長於期限內提出申請，由學校導師、特殊教育承辦人員及相關行政人員進行查核，將查核結果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核。</p> <p>二、保障學生權益得邀請申請人出席說明，並邀請學者專家代表出席。</p> <p>三、未在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課程之條件下提出申請，若通過則安置於三年級，並依據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設定期限。</p> <p>四、說明申請者的申復權利及學校受理後的處理原則。</p>
<p>五、相關事項</p> <p>(一)學校應於特推會審議後一週內將審核結果以正式書面文件通知申請人。</p> <p>(二)經就讀學校特推會核准延長修業年限者，其延長修業期間不得重複請領政府各項特殊教育補助。</p> <p>(三)學校核准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之安置，以不增加學校班級及教師數為原則。</p> <p>(四)相關作業流程請參考流程圖(附件二)。</p> <p>(五)於完成相關程序後，一個月內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六)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一、明訂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期程及方式。</p> <p>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書籍制服費及伙食費要點」第四條辦理。</p> <p>三、核准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並未納入年度預算，無法增加學校班級或教師編制，故無法增班或增聘教師，若核准人數過多，致影響學校運作，可報請主管機關專案辦理。</p> <p>四、說明處理參考流程。</p> <p>五、明訂報主管機關備查時程。</p> <p>六、若有未符合本原則處理範籌，則另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例如若學生</p>

	<p>於一或二年級發生有符合「因重大變故或疾病導致需住院治療或復健，請假累積達四個月以上(不含寒暑假)」狀況，卻無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可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或休學方式辦理。</p>
--	--

( 校名 ) 學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							
學生資料	姓名		班級	三年__班	科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__月__日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資料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戶籍地址						
<p>是否曾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註明學期及原因：_____ (有附佐證資料者免填)</p> <p>是否曾申請通過延長修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註明申請通過次數：_____</p> <p>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學年內，因重大變故或疾病導致需住院治療或復健，請假累積達四個月以上 (不含寒暑假)。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學年內，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請假無法到校，超過應到校日二分之一者。</p> <p>補充說明：_____</p>							
檢附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鑑輔會鑑定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請假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醫療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明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註：如父母共同監護，兩人皆須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延長修業年限資料查核意見

--	--	--	--	--

導師	特教承辦人員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輔導主任

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核結果：

通過

不通過，理由：\_\_\_\_\_

(附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核、簽章

承辦人員	執行秘書	校長

(校名)學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及審核作業流程圖

